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9,212,436.11	39,895,304.51	43,150,685.81	36,844,166.82
销售费用	-49,212,436.11	-39,895,304.51	-43,150,685.81	-36,844,166.8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